

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订餐外卖协议

甲方（供方）： 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爱华嘉旺快餐店

代 表 人： 杨桂兴 电话： 1363263663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爱华大院一栋 105 号

乙方（订方）：

代 表 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乙方公司订餐情况需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签单供餐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简易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餐：

- 1、订餐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供餐方式：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供餐方式为 外送（堂食、外送），其中外送的地点为 维也纳岗厦店。
- 3、供餐品种及价格：乙方所接受服务之品种必须是甲方提供的菜单内所记载的；供餐价格为 配餐餐标为早餐 20 元/份。午餐、晚餐 40 元/份，乙方原则上每月订餐额 以签单金额为准 元；
- 4、结算方式：乙方结算方式为签卡待结，乙方需有指定签单人，并提供签单字样，见附表（如签单人因事无法到场，必须由签单人书写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单）。
- 5、供餐单位：甲方为乙方提供送餐服务的分店为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所爱华嘉旺快餐店。分店订餐电话：83653328；联系人：杨桂兴。
- 6、其他：_____。



二、结算：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0 元的订餐押金。甲方在收到款项 0 个工作日内提供订餐押金收据。

2、乙方签单款按每自然月结算一次，并于结算次月 3 号前与甲方核对上期签单金额，8 号前甲方提供发票，15 号前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经结算应付之餐饮款项。甲方在向乙方供餐时不提供发票，结算时一次性提供同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3、以上款项可使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结算（票据信息附后）。

追索欠款及滞纳金外，还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附：支票或银行转帐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爱华嘉旺快餐店

帐户号码：9550880232617100110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三、其他：

- 1、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工商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复印件。
- 2、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管理法，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做食用，以便确保乙方用餐的饮食安全。
- 3、若因甲方提供的食物造成乙方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查明属实，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 4、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不负违约责任。
- 5、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6、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所执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委托人）（签字）：

杨桂兴

乙方代表（委托人）（签字）：

苏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7 月 21 日